

立足“小额、便民”定位 多用途预付卡新规强化账户监管

中经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为做好《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制定,规范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公示了《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将多用途预付

多用途虚拟预付卡业务纳入监管

《办法》通过明确业务边界,有效封堵了部分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将预付卡“脱媒”“去实体化”逃避监管的漏洞。

据了解,预付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实体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发行,用于记录付款人预付资金余额、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价值,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值得注意的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一位上海地区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多用途预付卡主要是消费卡,预付卡公司有多种合作商户渠道,持卡人可从中选择渠道消费,一般企业购买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等。不记名的预付卡市场需求量占比较大,目前市场上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一般在1000元及以下,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记名卡相对额度较大,需要客户使用身份证件登记,这与《办法》要求一致。

另一位北京地区头部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各家预付卡机构基本都有自营的互联网渠道,如微信商城、天猫网站、自营App等,部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时会设置一些购卡人的额度限制,但自营渠道相对宽松、选择更多。目前,《办法》针对预付卡互联网渠道销售,进一步加强、优化了管理。

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

卡发行与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办法》立足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小额、便民”核心定位,构建完善了涵盖发卡、充值、使用、赎回等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规则,提出“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单张记名预付卡

多用途虚拟预付卡业务纳入监管

《办法》通过明确业务边界,有效封堵了部分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将预付卡“脱媒”“去实体化”逃避监管的漏洞。

据了解,预付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实体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发行,用于记录付款人预付资金余额、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价值,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值得注意的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一位上海地区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多用途预付卡主要是消费卡,预付卡公司有多种合作商户渠道,持卡人可从中选择渠道消费,一般企业购买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等。不记名的预付卡市场需求量占比较大,目前市场上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一般在1000元及以下,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记名卡相对额度较大,需要客户使用身份证件登记,这与《办法》要求一致。

另一位北京地区头部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各家预付卡机构基本都有自营的互联网渠道,如微信商城、天猫网站、自营App等,部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时会设置一些购卡人的额度限制,但自营渠道相对宽松、选择更多。目前,《办法》针对预付卡互联网渠道销售,进一步加强、优化了管理。

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

卡发行与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办法》立足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小额、便民”核心定位,构建完善了涵盖发卡、充值、使用、赎回等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规则,提出“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等要求。《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办法》将多用途预付卡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补齐虚拟预付卡长期存在的监管空白。同时,《办法》设置差异化额度约束,引导行业回归小额便民的本源定位,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多用途虚拟预付卡业务纳入监管

《办法》通过明确业务边界,有效封堵了部分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将预付卡“脱媒”“去实体化”逃避监管的漏洞。

据了解,预付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实体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发行,用于记录付款人预付资金余额、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价值,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值得注意的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一位上海地区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多用途预付卡主要是消费卡,预付卡公司有多种合作商户渠道,持卡人可从中选择渠道消费,一般企业购买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等。不记名的预付卡市场需求量占比较大,目前市场上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一般在1000元及以下,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记名卡相对额度较大,需要客户使用身份证件登记,这与《办法》要求一致。另一位北京地区头部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各家预付卡机构基本都有自营的互联网渠道,如微信商城、天猫网站、自营App等,部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时会设置一些购卡人的额度限制,但自营渠道相对宽松、选择更多。目前,《办法》针对预付卡互联网渠道销售,进一步加强、优化了管理。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

卡发行与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办法》立足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小额、便民”核心定位,构建完善了涵盖发卡、充值、使用、赎回等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规则,提出“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单张记名预付卡

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等要求。

《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办法》将多用途预付卡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补齐虚拟预付卡长期存在的监管空白。同时,《办法》设置差异化额度约束,引导行业回归小额便民的本源定位,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多用途虚拟预付卡业务纳入监管

《办法》通过明确业务边界,有效封堵了部分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将预付卡“脱媒”“去实体化”逃避监管的漏洞。

据了解,预付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实体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发行,用于记录付款人预付资金余额、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价值,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值得注意的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一位上海地区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多用途预付卡主要是消费卡,预付卡公司有多种合作商户渠道,持卡人可从中选择渠道消费,一般企业购买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等。不记名的预付卡市场需求量占比较大,目前市场上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一般在1000元及以下,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记名卡相对额度较大,需要客户使用身份证件登记,这与《办法》要求一致。另一位北京地区头部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各家预付卡机构基本都有自营的互联网渠道,如微信商城、天猫网站、自营App等,部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时会设置一些购卡人的额度限制,但自营渠道相对宽松、选择更多。目前,《办法》针对预付卡互联网渠道销售,进一步加强、优化了管理。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

卡发行与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办法》立足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小额、便民”核心定位,构建完善了涵盖发卡、充值、使用、赎回等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规则,提出“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等要求。《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办法》将多用途预付卡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补齐虚拟预付卡长期存在的监管空白。同时,《办法》设置差异化额度约束,引导行业回归小额便民的本源定位。同时,强化预付资金隔离管理与持卡人赎回权利,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清晰的监管框架能够淘汰不合规经营模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展业,推动行业摆脱粗放扩张,构建风险可控、良性可持续的市场格局。

记者就《办法》相关影响与部分国内预付卡机构确认,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办法》通过明确业务边界,有效封堵了部分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将预付卡“脱媒”“去实体化”逃避监管的漏洞。据了解,预付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实体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发行,用于记录付款人预付资金余额、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价值,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值得注意的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一位上海地区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多用途预付卡主要是消费卡,预付卡公司有多种合作商户渠道,持卡人可从中选择渠道消费,一般企业购买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等。不记名的预付卡市场需求量占比较大,目前市场上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一般在1000元及以下,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记名卡相对额度较大,需要客户使用身份证件登记,这与《办法》要求一致。另一位北京地区头部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各家预付卡机构基本都有自营的互联网渠道,如微信商城、天猫网站、自营App等,部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时会设置一些购卡人的额度限制,但自营渠道相对宽松、选择更多。目前,《办法》针对预付卡互联网渠道销售,进一步加强、优化了管理。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

卡发行与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办法》立足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小额、便民”核心定位,构建完善了涵盖发卡、充值、使用、赎回等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规则,提出“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等要求。《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办法》将多用途预付卡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补齐虚拟预付卡长期存在的监管空白。同时,《办法》设置差异化额度约束,引导行业回归小额便民的本源定位。同时,强化预付资金隔离管理与持卡人赎回权利,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清晰的监管框架能够淘汰不合规经营模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展业,推动行业摆脱粗放扩张,构建风险可控、良性可持续的市场格局。记者就《办法》相关影响与部分国内预付卡机构确认,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办法》通过明确业务边界,有效封堵了部分机构利用技术手段将预付卡“脱媒”“去实体化”逃避监管的漏洞。据了解,预付卡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实体介质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发行,用于记录付款人预付资金余额、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价值,分为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值得注意的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办法》规定的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一位上海地区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多用途预付卡主要是消费卡,预付卡公司有多种合作商户渠道,持卡人可从中选择渠道消费,一般企业购买用于员工、客户福利等。不记名的预付卡市场需求量占比较大,目前市场上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一般在1000元及以下,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记名卡相对额度较大,需要客户使用身份证件登记,这与《办法》要求一致。另一位北京地区头部预付卡机构人士告诉记者,各家预付卡机构基本都有自营的互联网渠道,如微信商城、天猫网站、自营App等,部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时会设置一些购卡人的额度限制,但自营渠道相对宽松、选择更多。目前,《办法》针对预付卡互联网渠道销售,进一步加强、优化了管理。记者注意到,《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

卡发行与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

备付金银行应完善相关交易监测、监督机制

银行主要依托事后交易核验开展监督,难以事前识别隐蔽化的违规资金调度行为。

针对预付卡备付金的管理,《办法》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存管规定,将接收的备付金直接全额交存至备付金账户,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完整,维护客户合法权益。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仅用于收取客户的购卡、充值资金,账户内资金应当依规及时全部交存至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将备案自有资金账户与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等账户分户管理。

同时,《办法》指出,备付金主监督机构和备付金银行依照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存管规定,对预付卡支付机构备付金存放、使用、划转实行监督,完善涉及备付金的相关交易的监测、监督机制。

陆岷峰指出,从2015年前后发生的几起风险事件看,部分备付金存管银行曾经为争夺存款资源,放松了对支付机构资金划转审核,甚至出现了“银行只看指令、不问背景”的不正常现象。《办法》第四十六条已经明确了强化了备付金银行的监督责任,并且要求完善监测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银行或仍然处于一种“看得见、管不住”的尴尬局面。目前的不足主要表现为“穿透难”,商业银行只能依据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进行划款,很难实时核实每一笔资金划转背后的真实贸易背景,如果支付机构伪造交易合同,商业银行很难在第一时间识别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大型支付机构通常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设备付金账户。陆岷峰指出,单一银行只能掌握本行内的资金流水,无法了解资金在全行业体系内流转的全貌,这也给资金违规跨行转移提供了空间。另外,我国

银行业机构99%是中小法人机构,而中小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从目前实际情况看,并没有完全与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进行深度对接,还在依赖人工核对报表,这样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或会打折扣。

武泽伟也指出,备付金全额交存、分户管理能够显著抬高资金挪用门槛,但难以完全依靠备付金银行拦截全部违规划转。过往大众熟知的预收资金挪用风险大多集中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领域,多用途预付卡风险场景存在明显差异。银行主要依托事后交易核验开展监督,难以事前识别隐蔽化的违规资金调度行为。当前,实操层面存在多重短板,不同账户体系信息互通不足,跨账户资金流动的穿透核查存在难度。资金划转真实性审核高度依赖支付机构主动报送信息,银行无法独立核验交易背景。后续还需要依托监管数字化系统,打通多方数据,构建穿透式、全流程的资金动态监测体系。

推动预付卡业务健康发展,陆岷峰建议加快国家层面的立法进程。目前,国务院已经将《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条例》列入了预备制定项目,可借此契机彻底厘顺商务、央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边界,从而建立起一种跨部门联合执法的机制,有效地解决“谁都能管、谁都不管不全”的问题。同时,建议推进监管科技的应用。建议在《办法》框架下,依法推行预付卡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留痕管理,特别是要引入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比如邮储银行在青岛试点的“智金卫士”产品,就是通过智能合约来锁定资金,实现“一笔一清、未消费不结算”的基本原则,从技术底层根除

《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点一览

● 预付卡支付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办理,且单张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200元。

● 同一付款人通过自营网络平台购买、充值预付卡年累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并防止经营活动超出许可地域范围。

● 预付卡支付机构发行电子数据形式的预付卡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有效方式持续告知预付卡信息,并提供查询预付卡信息的渠道。

● 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存管规定,将接收的备付金直接全额交存至备付金账户,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完整,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刘洋/制图

资金挪用的可能性。

一位地方银行人士建议,参考存款保险制度,探索建立预付卡“保障基金”,要求支付机构按备付金余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保费,如果机构出现风险,由基金先行垫付持卡人损失,然后再向机构进行代位追偿,从而来增强消费者的信心。同时,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持牌机构摆脱对备付金利息的依赖,向深耕细分场景转变,通过提供会员管理、精准营销、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来获取收益。

浙江省城农商行存款利率上限下调

中经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为抵制银行业为“内卷式”竞争、缓解普遍存在的净息差压力,浙江省内多家银行宣布下调存款利率。多位业内专家公开指出,此次浙江多家银行利率调整是在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要求下进行的调整。

存款竞争

建德农商银行公告显示,该行宣布自7月22日起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相较于去年8月披露的存款利率表,除6个月期个人定存利率下调5个基点外,该行其余期限个人定期存款利率均下降10个基点;椒江农商银行于7月22日起执行的存款利率定价表显示,调整后的2年、3年、5年期定存利率分别为1.35%、1.6%、1.5%,较前期均下调20个基点;杭州银行(600926.SH)也于近期下调了存款利率,3年期1.9%利率的存款产品现在已下调至1.85%。

浙江省区域银行下调存款利率的背后与省内银行机构的存款竞争紧密相关,广发证券(000776.SZ)此前的研报显示,浙江省内共有163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其中包括13家城商行、83家农商行,机构密度在全国排名靠前。从存款数据来看,截至2026年6月末,浙江省存款规模25.81万亿元,存款同比增长6.0%;从存贷比来看,2026年6月末存贷比为104.6%。

在银行业净息差持续承压、存款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银行面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王汀汀指出:“本次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调辖内城农商行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核心是对区域内存款非理性价格战的定向纠偏,对市场竞争、息差管理与存款流动带来结构性影响。从市场竞争格局看,调整将推动区域存款竞争从价格内卷

存款竞争

建德农商银行公告显示,该行宣布自7月22日起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相较于去年8月披露的存款利率表,除6个月期个人定存利率下调5个基点外,该行其余期限个人定期存款利率均下降10个基点;椒江农商银行于7月22日起执行的存款利率定价表显示,调整后的2年、3年、5年期定存利率分别为1.35%、1.6%、1.5%,较前期均下调20个基点;杭州银行(600926.SH)也于近期下调了存款利率,3年期1.9%利率的存款产品现在已下调至1.85%。

浙江省区域银行下调存款利率的背后与省内银行机构的存款竞争紧密相关,广发证券(000776.SZ)此前的研报显示,浙江省内共有163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其中包括13家城商行、83家农商行,机构密度在全国排名靠前。从存款数据来看,截至2026年6月末,浙江省存款规模25.81万亿元,存款同比增长6.0%;从存贷比来看,2026年6月末存贷比为104.6%。上述调整将如何影响区域内银行之间的存款市场竞争?王汀汀向记者指出:“浙江中

转向能力比拼。”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在浙江省内银行纷纷下调存款利率的同时,其他省份的银行业协会也通过不同方式引导银行业有序竞争。在越来越多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的推动下实现的存款利率“纠偏”,是否意味着未来行业自律将在存款利率市场化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王汀汀指出:“本次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调辖内城农商行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核心是对区域内存款非理性价格战的定向纠偏,对市场竞争、息差管理与存款流动带来结构性影响。从市场竞争格局看,调整将推动区域存款竞争从价格内卷

转向能力比拼。”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在浙江省内银行纷纷下调存款利率的同时,其他省份的银行业协会也通过不同方式引导银行业有序竞争。在越来越多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的推动下实现的存款利率“纠偏”,是否意味着未来行业自律将在存款利率市场化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小银行密度高、存款竞争激烈,城农商行普遍通过顶格执行利率、隐性贴息返现等方式抢占负债份额,与全国性银行形成明显价格梯度。自律上限下调后,中小银行的价格竞争工具被直接约束,与大型银行的存款利差收窄,全国性银行的价格劣势边际收窄。但这不会颠覆区域竞争格局,城农商行在县域网点覆盖、地缘客群黏性、小微业务绑定存款等方面优势难以替代,长期将倒逼中小银行转向场景运营、财富管理、本地化服务等非价格维度构建竞争力。”

王汀汀进一步分析,从存款搬家压力看,出现系统性存款向大型银行迁移的概率较低。首先,本次调整幅度仅5个基点,普通储户的收益感知极弱,不足以驱动大规模跨机构资金迁徙;其次,浙江县域客群对本地法人银行的信任度与使用黏性较强,存款与信贷、结算、民生服务深度绑定。仅部分大额资金可能向大行或理财、国债产品边际分流,整体风险可控。

行业自律发挥作用

2026年2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工作会议上强调,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传导,抵制“内卷式”竞争。

邱雅洁认为,浙江自律机制调整为市场提供了一个重要观察样本,未来其他省份是否跟进更多取决于当地银行业生态,特别是中小银行息差压力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明显高息揽储竞争。调整的核心逻辑在于缓解区域内非理性价格竞争,防止个别银行高息定价加剧行业经营压力,因此后续推广节奏大概率仍是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而非全国“一刀切”的行政指令。

王汀汀进一步指出,从制度层面看,浙江的做法是我国利率自律体系“全国统筹、属地落地”模式的典型实践,本身就具备全国性参考意义。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并非地方自发组织,而是在全国自律机制统一指导、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监督下设立的法定自律单元,针对属地市场特征开展差异化定价管理,本就是利率市场化精细化调控的应有之义。浙江验证了“针对中小银行密集、竞争内卷区域,通过自律上限调整纠偏非理性定价、缓释银行息差压力”的可行性,为同类省份提供了可参照的操作路径。

从跟进概率看,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效仿落地的可能性最高。这类省份与浙江的市场结构高度相似:地方法人银行数量多、存款市场竞争充分,中小银行普遍存在顶格定价、隐性贴息揽储的现象,同时面临净息差收窄的经营压力,具备相同

的调整必要性与政策空间。预计下半年这类省份将陆续出台类似的自律约束措施,聚焦中长期存款品种,针对辖内地方法人银行定向调整。

但中西部省份不会盲目跟进。中西部地区存款竞争相对平缓,中小银行利率贴近自律上限是供需自然均衡的结果,而非价格战推高的泡沫,不存在需要纠偏的非理性定价。若强行下调上限,反而可能突破本地储户的收益心理阈值,加剧中小银行存款流失,冲击县域金融负债稳定性。因此本次调整不会演变为全国统一的存款降息,区域分化将是核心特征。

记者注意到,目前其他省份的银行业协会通过签订自律公约承诺书的方式引导银行业有序竞争。7月21日,湖南省银行业协会组织33家银行机构签署反无序竞争自律公约承诺书;7月9日,陕西银行业协会审议通过《整治无序竞争自律公约》,重点关注房地产金融市场、存贷款业务、汽车消费金融等领域。此外,吉林金融监管局在6月份宣布建立全国首个无序竞争季度监测通报机制,旨在整治银行业和保险业领域的非理性竞争行为。

未来,省级自律机制的“柔性指导”在存款利率管理方面将起到哪些作用?王汀汀认为,省级自律机制的“柔性指导”将成为未来存款利率管理的常态化工具,但并非对行政命令的替代,二者属于不同层面的调控手段。随着我国区域经济分化加剧,全国统一降息的精准度下降,这种属地化的柔性指导会更加频繁地使用,形成全国定调、

区域微调、自律落地的分层调控体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商业银行净息差降至1.40%,较去年四季度的1.42%进一步下探。

对于未来的息差走向,王汀汀认为,短期来看存量高息存款持续到期重定价,叠加本次自律上限下调带来的增量负债成本下降,负债端改善效应将持续释放。同时,资产端LPR已连续多月保持稳定,新发贷款利率逐步企稳,资产负债两端压力同步缓解,行业净息差的下行斜率将明显收窄,部分负债管控能力强的优质区域银行有望率先实现息差环比企稳。但长期来看,我国利率中枢下行的大趋势并未逆转。保持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是宏观政策的长期导向,资产端收益率中枢下行的方向不会改变。而存款作为银行核心负债来源,竞争长期存在,负债成本下降的空间终将收窄。因此,本次调整只是对冲息差下行的阶段性举措,并非利率下行周期的拐点,银行业依靠传统净息差的盈利模式仍面临长期转型压力,向非息收入、综合金融服务升级仍是行业核心命题。

邱雅洁认为,在贷款利率受宏观经济影响仍有下行压力的当下,负债端主动降本为下半年银行业净息差筑底回稳提供了重要支撑。这是长期利率下行通道中的一次阶段性修复,银行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逆转。未来,息差能否企稳,仍取决于信贷需求修复、贷款定价走势和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